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3)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緒言**

為節約成本並保護環境，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股東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的選擇。

**建議安排**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11年9月23日向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第一封函件**」）連同回條（「**回條**」）及郵寄標籤，以便股東選擇日後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tul.com.cn](http://www.tul.com.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該等網站**」）；或(ii)僅以英文印刷本的形式；或(iii)僅以中文印刷本的形式；或(iv)同時以中、英文印刷本的形式。

第一封函件說明，倘自第一封函件日期起計28日內並無接獲回覆，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閱讀載登於該等網站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股東的印刷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在公司通訊於該等網站發佈時向該股東寄發通知書。

股東有權隨時以合理書面通知（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電郵地址：[tul3933.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tul3933.ecom@computershare.com.hk)）方式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其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彼等以書面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該等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3. 每次按照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亦將寄出函件（「**第二封函件**」）及變更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股東於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即可變更彼等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4.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該等網站登載。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所有該等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5. 本公司現正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6. 第一封函件及第二封函件將提及上文第4段及第5段分別所述的安排，即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該等網站查閱，而本公司亦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通訊」	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永康**

香港，2011年9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金樂先生(主席)、彭麗女士(副主席兼總經理)、梁永康先生、蔡海山先生、鄒鮮紅女士、朱蘇燕女士及方煜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蔡紹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及宋敏先生。